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0 4 0 0	授課教師：	林昭志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: lin_chao_chih@hotmail.com
開課系所：	法律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3 年 A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保險法	學分數	2
		課程名稱(英文)	Insurance Law
修課條件：	無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注重保險基本理論的研究和保險案例的分析，瞭解保險法的基本理論，以及實務上的運作，逐步掌握分析和解決保險法律問題的方法，以便更好地在市場經濟活動中靈活、高效地利用於社會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 期末測驗 2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隨堂測驗_____ 成績 4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宗榮，新保險法：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，三民書局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1. 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、在每次上課將提列參考習題，幫助學生深入思考，以增強學習效果；並輔以最新法條修訂及相關法律判例加強解說，期使能易於學習、掌握保險法之精要。			
2. 教學進度			
第一週: 緒論及保險的概念	第十週: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		
第二週: 保險契約的訂立與法律性質	第十一週: 複保險		
第三週: 保險契約的主體、關係人及輔助人	第十二週: 再保險		
第四週: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	第十三週: 代位權		
第五週: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	第十四週: 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		
第六週: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、受益人的權利義務	第十五週: 財產保險、火災保險		
第七週: 保險人的主要權利義務	第十六週: 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		
第八週: 試題演練	第十七週: 試題演練		
第九週: 期中考	第十八週: 期末考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林昭志

